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河道活水畅流(拆坝建
桥)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S3206230340000122001

招 标 人（盖章）：如东县水利建设工程处

招标代理（盖章）：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河道活水畅流(拆坝建桥)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河道活水畅流(拆坝建桥)项目施工 已由如东县水务局以 东水(2026)6 号文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如东县水利建设工程处,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河道活水畅流(拆坝建桥)项目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如东县

2.1.2 建设规模: 拆坝建桥共计 15 处, 其中拆坝建交通桥 7 座、农桥 8 座、配套新建渡槽 5 座, 新建衔接段木桩护岸 1065m 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 6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 **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持有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B 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目前无在建工程(投标人出具承诺

并加盖公章，关于无在建工程界定须符合苏水基〔2016〕17号文规定）。

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企业业绩：投标人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含桥或者涵或者闸）【须同时提供①中标结果公示截图、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施工合同、④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以上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主体库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计分。）】。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3.10 其他说明：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1日17时00分至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

5.2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60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

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为先；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为先；若均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水务局联系电话:0513-84118661

10. 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陆万元。

2.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东县水利建设工程处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13584626668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

邮 编: 226400

联 系 人: 高伟

电 话: 18862783422

传 真: /

电子邮箱: 149072738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东县水利建设工程处 地址：如东县城街道 联系人：王磊 电话：13584626668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 联系人：高伟 电话：18862783422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河道活水畅流(拆坝建桥)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协议书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完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8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4月10日17时30分</u>		
2.4	招标控制价(已下浮 <u>5%</u>)	定额预算价(万元)	招标控制价(万元)	其中含预留金(万元)
		642.737892	612.413966	58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组成（一、资格审查文件；二、技术标、三、商务标）</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详见资格审查申请格式）</p> <p>√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 √诚信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B 证；</p> <p>√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至 2026 年 3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p> <p>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至 2026 年 3 月份至少 1 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二、技术标</p> <p>√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远程异地评标，暗标形式）；</p> <p>√ 技术评审得分所需的其他材料。</p> <p>三、商务标：</p> <p>√ 封面；</p> <p>√ 投标函；</p> <p>√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p>“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p> <p><u>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不需要提供封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 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若缺少内容，则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u></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1	开标时间和地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点	为准)。 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u> </u> 人，专业评委 <u>9</u> 人：技术标评委 7 人，经济标评委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3 </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联系人：王磊 电话：13584626668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513-8411866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2、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联系电话：15240580971。</p> <p>3、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p> <p>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p> <p>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p>
11.	特别说明：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联系电话：15240580971。）</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协议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有关费用标准执行编制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2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版）。人工工资标准按《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苏水基（2015）32号）及苏建函价【2026】27号文计取。

2.4.2.3 材料价格按 2026 年第 1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东）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4 不可竞争费用：按 3.2.7 规定计取。

2.4.3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后 5 日内通过“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不可竞争费用

3.2.7.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按苏水基〔2015〕31 号文执行。

3.2.7.2 暂列金额（预留金）：58 万元。

3.2.7.3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7.4 税金：费率按 9%计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标→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评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为先；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为先；若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审查

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评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为先；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为先；若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相关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二、投标人须知1.4条款”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章）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友情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备案的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办理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投标人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评审：总分 30 分。（远程异地评标，暗标形式）

评标委员会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技术标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资源配置及保证措施	(1) 施工进度计划、工序分解、进度保证措施 (2 分) (2) 投入本项目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数量、设备选型 (1 分) (3) 资金使用、各工种劳动力的安排 (1 分)	4 分
2	临时工程设计、排水方案	(1) 施工布置；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设计及布置 (1 分) (2) 施工期生产、生活区的排水方案 (1 分)	2 分
3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环保、文明工地和廉政文化建设、工程资料管理	(1) 质量管理体系、组织体系、岗位职责、措施 (1 分) (2) 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的投入，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 (2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技术及管理措施 (3 分) (4) 文明工地和廉政文化建设投入，计划、措施 (1 分) (5) 工程资料、工地档案室建设，设备的配备，档案整理措施 (1 分)	8 分
4	材料组织、质量保证与技术措施	(1) 工程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4 分)。 (2) 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等 (6 分)。 (3) 工程各分部、分项、单元施工程序、工艺，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16 分
合计			30 分
注：1、以上内容若缺项，则该项内容得分为 0 分。 2、对于评分项，单个评委若评分明显偏低（如 60%）或偏高（如 95%）时，需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3、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得超过 200 页，每超出一页扣 0.1 分。			30 分

四、商务标（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招标控制价； β —T 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55%；60%；65%，开标现场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	6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p>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2%的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按有效标投标人数量分别计算 B 值①当有效投标数≤5 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0≥当有效投标数>5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20≥当有效投标数>10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30≥当有效投标数>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30 时，取剔除五个最高价和五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②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2%，则 B 按招标控制价的 92%计算。</p> <p>招标控制价：612.413966 万元（含预留金 58 万元）。</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4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职称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金额以施工合同价为准）的含桥或者涵或者闸的水利工程业绩（不含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有 1 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结果公示截图、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施工合同、④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以上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主体库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计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计分。</p>	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2、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主体库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计分。）	
3	安全负责人	本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安全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材料中，否则不得分。	2分
合计			7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为先；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为先；若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大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不一致的；

-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
 - (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A 及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cons for Home, Organization, News, Open, Service,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lly Implementing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First-Leve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s).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document number (建办市〔2021〕40号), the date of issuance (2021-09-18), and the effective period. The text of the notice is as follows: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 名 图 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small>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small>	个人签名:	签发日期:
	签名日期:	

督工作。

4、负责办理特殊情况规划设计更改的有关手续，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及时通知承包人，同时解决应由发包人负责的其他事宜。

（二）承包人责任

1、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因违法转包或分包而带来后果自负。

2、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技术标，严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4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拒付工程款；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作质量不合格处理。

3、施工中自觉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施工管理及质量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和防渗渠、暗渠在现场监理的监督下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试压报告经现场监理签字认可后附于施工资料中。

4、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料。

5、承包人需认真制定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及时组织项目自验及整改工作，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7、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8、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对省、市、县检查验收提出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和计划执行。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如果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并将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项目负责人的在岗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的，发包人可以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不得擅自离岗，每月在岗天数不得低于

22 天，离岗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无故缺勤一次，处罚 2000 元。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的、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或经监理人员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6、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相关条款处理。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每收到一份整改通知书，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监理整改通知书达到 3 份以上，将责令立即撤换施工组。

8、在发包方或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如发现承包方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或有群众举报违规操作事项一经查实，发现一起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5000 元，同时按要求整改到位。

9、项目工程承包方无故缺席、迟到、或未按指定对象参加的由发包方召集的工程例会，每次罚款 2000 元，在报账前交业主财政账户。

10、工程如因承包人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工程逾期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天，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发包方的招投标。

11、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违背合同约定或拒不履约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主管部门执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见 证 部 门：

如东县水务局：（公章）

代 表 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1999-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解释顺序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3.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江苏省水利工程验收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贰套（含招标时图纸壹套）。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4、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和岗位、职责、身份证号：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道路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6、承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单位。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0)负责做好沿线群众工作。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报表后三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 3 日，以后在每月的最初 7 日内。

7.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月初的 7 日内，将上月进度统计报表与本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7日内予以确认。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在工期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并加收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工期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的 2%。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

9.2 根据通政办发（2014）2 号文件要求，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业主报告自行隐

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安全施工

10.1 安全施工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一次将在安全文明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发现三次则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工程设安全文明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参照苏水基[2018]2 号《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和《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水基〔2021〕12 号) 执行。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本工程主要工程材料、动力及燃料指水泥、黄砂、碎石、块石、木材、钢材（筋）、土工布、电、柴油，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主要工程材料及燃料的价差调整方法：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主要材料（钢材（筋））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A、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B、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日材料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市 2024 年第 11 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执行。

②主要材料中的其他 8 种材料（水泥、黄砂、碎石、块石、木材、土工布、电、柴油）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A、上涨超出 10%时，价差（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10%)】×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B、下跌超出 10%时，价差（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10%）】×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3）价差为工程计量当月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与《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的差额。

（4）本工程主要工程材料、动力及燃料数量承包人需按月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材料进货单，由监理人负责审核后报业主确认。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价差调整在竣工审计时一并调整。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交工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不予计量，不得支付工程款。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桥梁面板吊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50%；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1 年）后 30 日内退还。

13.2 质量保修期是从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

15、确定工程价款变更

15.1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变更确定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在结算审核时由有权资质部门确定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经监理工程师确

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地同期价格信息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中标价与审定标底价的下浮系数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

(4)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单价调整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结算按投标报价（重新组价的按比例下浮）的 0.98 或 1.02 进行调整。

15.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半月内完成。施工单位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施工单位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通过县级验收后贰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承包人保质保量如期竣工，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如承包人不按业主要求送交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每推迟 1 天在竣工资料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超过 10 天未送交的竣工资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工程设竣工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17、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二月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一年内。

18、违约责任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

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在工期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就在安全文明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发现三次则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 1%作为安全文明保证金。

2、乙方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且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月不少于 20 天，且每天不少于 6 小时。若发包方到现场进行检查时，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经电话通知后 20 分钟仍未到场的，每次在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 1%作为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直接向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生命财产险。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25、补充条款

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由发包人选择。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5.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6. 承包人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建造师。
7.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工期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8.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按通建工[2003]375号文的规定实行压证。
 - (3) 施工单位在中标后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安排的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均须坚守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和监理机构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五大员人员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除责令施工单位立即予以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2000元的处罚。
9.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发生一起罚款5000元。
10.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概算批复计取，按实支付。实际支出超出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由责任方依法承担；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的，经监理单位核实，余额部分项目法人不予支付。**
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如有以下情形, 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
A: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 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 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擅自施工的; E: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14. 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 而造成自来水管道的、电力设施等受到破坏的, 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处罚。

15.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16. 认真做好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业主、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 如有贿赂行为, 愿接受按总造价不低于百分之五的处罚。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

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

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承包人与监理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 的监理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 的施工单位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管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

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如东县境内。

1.2 编制依据

1.2.1 《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版）；

1.2.2 《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

1.2.3 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2017年动态基价表》；

1.2.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有关配套的费用定额；

1.2.5 《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东）指导价及相关市场信息；

1.2.6 其他与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3 相关说明

1.3.1 未单独列项措施项目，在已包含在子目相应单价中。

1.3.2 项目特征如有表述不明处，请查阅本工程施工图。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2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内容、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5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6 对于标段中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7 管道开挖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

支付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

2.8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9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 (2) 施工时用水、用电、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包括正式通电通水后、移交前的用水、用电费用；
- (3) 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及赔青、绿化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 (4) 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
- (5) 各类大型机械进出场、组拆费及闲置费用；
- (6) 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10 其他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投标报价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总价
- 2、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表 2-3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表 2-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7、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 8、表 2-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 9、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 10、表 2-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11、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 12、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 13、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 14、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 17、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18、表 2-2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19、人材机汇总表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 4、《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8、《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 9、《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与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10、《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 版）；
- 11、其它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国家与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河道活水畅流(拆坝建桥)
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2、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电子标书直接填写, 无需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清单附件）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2、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4、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具有_____（专业）_____（职称），具有_____年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安全员 B 证、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含附件）（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

投标人资格格式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8、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9、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9.1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至 2026 年 3 月份至少 1 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九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	企业业绩	投标人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含桥或者涵或者闸）【须同时提供①中标结果公示截图、网址、②中标通知书、③施工合同、④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以上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主体库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计分。）】
7	投标经办人身份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至 2026 年 3 月份至少 1 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至 2026 年 3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9	按“CA”系统中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诚信承诺书、

	填写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	投标保证金	1.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
	<p>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p> <p>②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